

2006年第三屆全國直排冰球 Inline Hockey 錦標賽

〈競賽章程〉

體委競字第**0950024566**號
冰球正字第**0950000011**號

(一) 主 旨：

為推廣冰球(Ice Hockey)暨直排冰球(Inline Hockey)，本會身為國際冰球總會 IIHF會員國之一，肩負推廣亞奧冬運會競賽項目「冰球」在我國的發展任務，並培訓各級青少年直排冰球選手，進軍國際賽為國爭光。

(二)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

(三)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冰球協會

(四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會冰球委員會

(五) 協辦單位：北投區運動中心、臺北市體育會溜冰委員會

(六) 贊助單位：寶來金融集團、殷朋有限公司

(七) 比賽日期：

(1) 公開組、16U組、14U組：95年12月23、24日

(2) 12U組、10U組、8U組、6U組：95年12月14、15、16、17日

(八) 比賽地點：

(1) 公開組、16U組、14U：

臺北市大直迎風公園直排冰球場（臺北市濱江街7號水門）

(2) 12U組、10U組、8U組、6U組：

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直排冰球場

(九) 報名資格：

(1) 不限年齡及性別，未滿**18**歲球員，需監護人簽具切結書方可參加比賽。

(2) 選手需具中華民國國籍（請出示身份證、健保卡或護照）；分齡賽開放部份外籍選手名額，但每隊不得超過**3**人，且該球員需有在台居留資格及在學證明。

(3) 球員可越級一級參賽，但不可越兩級（公開組不在此限），女性選手得降一歲參賽。

- (4) 本屆比賽採開放式報名，請各隊依規定向全國冰球協會報名。
- (5) 各隊報名後，若有球隊未參賽或參賽時棄權2場或以上者，該隊下屆停權參加一年。登錄報名參加之領隊、經理、教練、球員等，一年內不得參加協會任何比賽。並且取消球員註冊登錄資格，須於隔年重新註冊登錄。
- (6) 本次比賽組別為：
- <A> 公開組：1992年（含）以前出生者。
 - 16 & Under：1989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 - <C> 14 & Under：1991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 - <D> 12 & Under：1993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 - <E> 10 & Under：1995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 - <F> 8 & Under：1997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 - <G> 6 & Under：1999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(十) 比賽規則：

依據IIHF 頒布最新版之直排冰球規則。包含比賽賽制，球隊編制，護具裝備要求，違例與判罰。本次特別規定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1) 每隊報名及出賽人數至少須為8人。出賽未滿8人，視同棄權。最多每隊報名人數為18名，其中兩名需為守門員。
- (2) 實施Icing(解圍違例)及Off-Side(越位)規則。
- (3) 球員裝備，除牙套外，其餘規定一律依照IIHF所規定之全套護具標準，嚴格執行。未滿18歲球員之特別規定，必要裝備為：曲棍球專用頭盔、全罩式鐵網或面罩、護肘、護脛(膝)、曲棍球專用手套，但是強烈建議未滿18歲球員應當穿戴：護頸、護胸、防摔褲、護襠。
- (4) 有關於球員安全頭盔問題，本屆全面要求穿戴曲棍球專用頭盔。除了球鞋、防摔褲或外穿長褲、手套、頭盔、護頸外，其他護具不得外露。
- (5) 球衣顏色或款式不一致者，或者未有背號者，不得出賽。建議在球衣袖子上加繡球員號碼。
- (6) 未停錶之預賽，球員判罰出場時，比賽時間不停錶。但是球員判罰時間一律停錶。

(十一) 賽制簡介：

- (1) 公開組、16U組、14U：每場比賽分為四節，每節12分鐘。最後一節最後兩分鐘，比數差距1分內則開始停錶。決賽場次一律停錶。
12U組、10U組、8U組、6U組：每場比賽分為四節，每節8分鐘。最後一節最後兩分鐘，比數差距1分內則開始停錶。
- (2) 各組比賽一律使用Puck(球餅)。
- (3) 賽程於報名截止日後三日內公開抽籤。
- (4) 各組賽制將視參賽隊伍多寡而定。原則採分組循環積分晉級、名次

賽的基本比賽模式。

- (5) 預賽期間，正規賽時間平手時，延長加時賽 **2** 分鐘不停錶。並實施黃金進球。依然平手時，以和局論。複賽期間，正規賽時間平手時，延長加時賽 **3** 分鐘不停錶，並實施黃金進球制。依然平手時，進行 **PK**(罰射)。第一輪 **PK** 採 **5** 人制，再度平手時，進行 **1** 對 **1PK**。各組冠軍戰時，延長加時賽增加為 **5** 加 **5** 分鐘，共 **10** 分鐘黃金進球制。
- (6) 進行延長加時賽時，兩隊不得暫停。且僅休息 **1** 分鐘。
- (7) 各組晉級將採取積分制。正規賽時間獲勝得 **3** 分，延長加時賽獲勝得 **2** 分，平手時，雙方各得 **1** 分。輸隊無得分。
- (8) 預賽時，各分組球隊若有積分相同時，將先比較勝負場，再比較得失分差，再比較總受判罰分鐘數。
- (9) 遇有球隊單場或數場比賽棄權時，該隊之棄權比賽將以該隊所有參與之比賽場次之平均得失分計算，以維護公平性。
- (10) 謹訂於比賽前一日，下午五時舉行領隊會議。未參加者視同同意所有領隊會議之決議，絕無異議。
- (11) 比賽期間除球隊領隊、經理、教練外，嚴禁球員未經允許進入比賽紀錄台及公職人員休息區。

(十二) 報名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1) 請至「冰球熱線官方網站 www.hockey-hotline.com 下載報名表
- (2) 將報名表 [e-mai 至 tpe@hockey-hotline.com](mailto:e-mai@hockey-hotline.com) 或傳真至 **02-2778-2778** 或郵寄至臺北市朱崙街 **20** 號 **610** 室/中華民國冰球協會
- (3) 繳交報名費用：每隊 **NT \$ 3500** 元，球員登錄費每人 **NT \$ 200** 元。
(凡曾參加過協會主辦活動且已登錄者免再繳登錄費)
- (4) 報名截止日期：**95 年 12 月 11 日 (星期一)**
- (5) 未於截止日前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
- (6) 依據國際冰球總會 IIHF 規定，參加冰球(含直排冰球)比賽之球隊，必須為其參賽球員辦理醫療傷害保險。
- (7) 各組所須繳之身份證明文件，最晚應於領隊會議前繳交。
準備資料：**2** 吋相片兩張、身份證明影本(身份証、護照、或戶口名簿)，未滿 **18** 歲需附監護人身份証影本。
- (8) 報名表格須全部確實填寫，作假一律取消該隊資格。
- (9) 郵寄地址：台北市朱崙街 **20** 號 **610** 室
電匯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/中崙分行
戶 名：中華民國冰球協會
帳 號：**590-102-022108**

(十三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1) 本次比賽已呈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，列為本會**95**年度全國賽事活動行事曆，需相關公文請假者，請於報名資料中註名。並請註明公文

郵寄地址。

- (2) 本次為解決外縣市球員在住宿及交通方面，將協助尋找合作贊助旅館。低價供給球員住宿。並協助安排交通。需本會代訂住宿，請報名時註明。
- (3) 比賽獎敘方面，各組前**3**名，將可獲得球隊獎盃、個人及球隊獎狀，並申請各類獎敘。**若各組參賽球隊不足6隊，則球隊獎盃僅頒發予冠軍、亞軍隊；不足4隊，則僅頒發予冠軍隊。**
- (4) 若查詢賽會報名問題，請電洽中華民國冰球協會：
 -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官方網站：www.hockey-hotline.com
 - 行政組 / 徐美鈴：
TEL : (02)8771-1503 / FAX : (02)2778-2778
E-mail: tpe@hockey-hotline.com
 - 競賽委員會 / 張信一主任委員
CELL : 0926-777-497
E-mail: eddy0601@yahoo.com.tw